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221,381,5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2,814,927股之66.51%。

四、出席董事：董事長方敏清、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獨立董事陳易成

五、出席審計委員：陳易成委員(召集人)

六、主席：方敏清董事長

記錄：方淑瑩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詳如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 報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 報告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五) 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 (六) 報告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 (七)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議事手冊)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06,199,155權，

贊成權數199,250,030權，佔表決總權數96.62%；

反對權數39,953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6,909,172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0,209,10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9,890,756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50,674,732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291,299元及108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761,250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

新台幣 723,372,576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020,910 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3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49,455,673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199,155 權，贊成權數 199,540,09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7%；反對權數 84,7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4,28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199,155 權，贊成權數 199,564,94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8%；反對權數 58,02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6,1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因本屆董事將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方敏清	192,808,611
董事	69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83,615,736
董事	69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182,140,068
董事	17733	鍾運輝	180,059,837
獨立董事	20210	陳易成	179,573,408
獨立董事	N10317****	范良孚	178,045,877
獨立董事	P12044****	陳仕振	177,366,647

十二、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06,199,155 權，

贊成權數 199,471,44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73%；

反對權數 90,17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37,544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會報 108 年概況：

因 107 年前三季全球分離式元器件的缺貨及漲價潮，市場通路及客戶因恐慌而過度的備貨，造成 108 年第一季在去化庫存而減少供給量。第二季中美貿易戰的加劇致使市場變化大，加上中國電動車的投入過度樂觀，在 108 年已產生淘汰賽，產業趨保守，第三、四季市場用量趨於穩定，回歸供需較正常化。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除原市佔全球排行第 7 的整流元器件持續發展外，也延攬國外團隊在矽谷、韓國及新竹建立功率半導體元件 MOSFET、IGBT、SiC 品項的晶圓設計開發，為未來市場高端應用產品的成長需求擁有強茂自有的核心技術能力，推進與國際一線大廠的產品位階與市場攻略，8 吋晶圓廠已建設中。

市場佈局：

除原有客戶深耕及新產品拓展外，在車載應用客戶增加了 13 家的客戶承認。其中有數家屬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廠家。另外在全球知名的品牌客戶已都攻略有成。在 109 年持續貢獻營收及毛利成長。國際銷售人才與歐美、東南亞、印度的通路優化也陸續到位建構。

品質製造技術：

為進入工業車載市場，也延攬國際經驗主管加入團隊，從研發設計、系統建構、人文素養、軟體升級、全製造體系的變革訓練到品質升級，已到位建置，持續優化中。

財務表現

強茂在 108 年度 7 月進行現金減資從原本的 3.69 億股到現在的 3.33 億股。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91.4 億元，在 108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9.2 億元。

108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3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08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1.50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獲利的 7 成為新台幣 1.05 元提交股東會報告。

未來展望

強茂在半導體分離式元件，已發展34年，共計1萬多個品項，在各市場應用持續積極拓展。在108年延攬了國際專業人才，專注在高階產品自主研發。

如上企業發展的會報，強茂在未來三年將轉向功率半導體領域投資與發展，擁有晶圓設計核心技術，加上封測技術往大功率模組及更小型化的無線手持裝置應用，結合市場需求並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做到營收成長、毛利提升的永續發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一)

單位：新台幣

買 回 期 次	第 1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 年 3 月 23 日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4 元至 34.50 元
原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700,000 股
原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2,487,828,57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6,507,418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3.5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700,000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之 價 格	每股 23.58 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21%
未 執 行 完 畢 原 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二) 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議事手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941,91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910,339 仟元，佔總資產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陳政初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5,941,910	100	\$6,837,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4,731,153)	(79)	(5,365,797)	(78)
5900	營業毛利		1,210,757	21	1,471,81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066)	(0)	(18,422)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422	0	26,300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9,113	21	1,479,69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144)	(6)	(351,115)	(5)
6200	管理費用		(215,721)	(4)	(236,9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02)	(2)	(101,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92	0	(358)	(0)
	營業費用合計		(664,175)	(12)	(690,055)	(10)
6900	營業利益		544,938	9	789,63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8,847	0	15,976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61)	(0)	97,592	1
7050	財務成本		(55,663)	(1)	(63,9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119,450	2	110,1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73	1	159,763	2
7900	稅前淨利		610,811	10	949,4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80,602)	(1)	(57,6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209	9	891,741	13
8200	本期淨利		530,209	9	891,7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274)	(0)	11,24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62)	(0)	(160,1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9	0	17,76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107)	(3)	(37,8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06	1	16,67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78)	(2)	(152,2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031	7	\$739,442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1.5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1.50		\$2.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181,470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184,923)	(3,707)	6,003,58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275,897)	(9,494)	275,89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402	(21,202)	(140,758)			739,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		84,534			(33,845)		
T1	其他		(5,516)			(8,282)				2,873	(10,92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78,328		(78,32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16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67	(184,897)					(184,8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3	(32,6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530,209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197,17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165,501)	(26,916)			333,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165,501)	(26,916)			333,031		
E3	現金減資	(369,795)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404)					(11,5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83			(17,404)				59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	(\$622)	\$6,248,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新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0,811	\$949,4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112	441,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068	18,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92)	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267)	1,738
A20900	利息費用	55,663	63,951
A21200	利息收入	(7,388)	(1,588)
A21300	股利收入	(5,074)	(3,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9,450)	(110,1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7)	(16,2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15,9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2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66	18,4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2)	(26,300)
A29900	其他項目	56,131	38,66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96,318	408,6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028)	97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31	(5,0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000	(385,5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680	183,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56)	14,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451	(68,5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1,169	(210,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750)	(38,61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49)	2,0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6,140)	(33,2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49,238)	(194,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100)	108,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3)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83)	(47,3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36)	(672,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493	68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8	1,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	(19,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344	667,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4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540)	(255,39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9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580)	(339,6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7	75,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593)	(28,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27)	(135,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74	214,6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115)	(26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935	889,2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5,8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97)	-
C04700	現金減資	(369,79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377)	(62,9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956	(229,4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815)	169,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08	199,2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93	\$368,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9,142,65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38,22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31,522	7	\$1,559,6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10,989	9	31,730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	-	-	178,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1	484,044	3	270,5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1	2,904,296	19	3,230,9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1/(七)	42,042	0	35,12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009	3	37,46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94	0	25,258	0
130x	存貨	(六).7	1,638,227	11	2,013,153	13
1410	預付款項		335,241	2	413,1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675	1	64,05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77,139	55	7,859,84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	-	92,944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785,516	5	893,42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334,48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421,218	3	416,4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八)	3,165,965	21	5,279,56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2	1,349,181	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328,967	2	332,0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408,628	3	339,7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63	0	138,4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922	0	50,421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33,7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615	0	13,713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4,957	45	7,890,590	50
1xxx	資產總計		\$15,422,096	100	\$15,750,4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95,201	14	\$2,268,53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	0	3,655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2,614	1	85,588	1
2150	應付票據	515,112	3	92,558	1
2170	應付帳款	1,190,243	8	1,331,3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01	1	62,209	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349	5	918,279	6
2220	其他應付稅負—關係人	39,264	0	42,129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99	1	42,144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251	0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13,28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457	0	16,61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4,193	33	4,876,30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411,195	22	3,191,03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57	0	90,3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0,326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78,4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4,062	1	347,8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601	1	106,2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291	1	277,6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4,032	26	4,191,598	27
2xxx	負債總計	9,048,225	59	9,067,902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28,149	22	3,697,944	23
3300	保留盈餘	2,202,946	14	2,196,67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32	1	108,1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032	3	254,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373	5	783,283	5
	保留盈餘合計	1,434,837	9	1,146,252	8
3400	其他權益	(717,237)	(5)	(525,03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48,695	40	6,515,838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176	1	166,696	1
3xxx	權益總計	6,373,871	41	6,682,534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22,096	100	\$15,750,4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七)	\$9,142,650	100	\$11,36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3/(七)	(7,221,040)	(79)	(8,827,862)	(78)
5900	營業毛利		1,921,610	21	2,537,74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2、23				
6100	推銷費用		(490,098)	(5)	(534,197)	(5)
6200	管理費用		(522,167)	(6)	(707,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69)	(3)	(320,2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1	10,734	0	(43,842)	(0)
	營業費用合計		(1,293,200)	(14)	(1,605,288)	(14)
6900	營業利益		628,410	7	932,45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七)	177,324	2	197,8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40)	(1)	5,470	0
7050	財務成本		(84,611)	(1)	(141,19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1	-	-	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9,811)	(0)	(41,87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38)	(0)	20,261	1
7900	稅前淨利		600,572	7	952,7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97,560)	(1)	(110,1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012	6	842,531	8
8200	本期淨利		503,012	6	842,53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943)	(0)	12,61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665)	(0)	(333,61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1,892	0	12,65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073)	(2)	(33,09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38,581	0	14,90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208)	(2)	(326,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804	4	\$516,00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0,209	6	\$891,74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97)	(0)	(49,210)	(0)
			\$503,012	6	\$842,53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3,031	4	\$739,44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27)	(0)	(223,442)	(2)
			\$293,804	4	\$516,000	5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		\$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181,470	-	7,149	(184,923)	-	3,696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	(3,707)	6,003,588	1,231,777	7,235,3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75,897)	(9,494)	275,897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9,494	-	-	-	-	-	-	-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741	(21,202)	(140,758)	84,534	-	891,741	(49,210)	842,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1	(21,202)	(140,758)	84,534	-	(152,299)	(174,232)	(326,5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01,402	(21,202)	(140,758)	-	-	739,442	(223,442)	516,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82,422)	-	-	-	-	(182,422)	188,566	6,1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8,379)	(8,282)	84,534	-	-	(33,845)	(1,030,178)	(1,030,178)			
T1	其他	-	(5,516)	-	-	(8,282)	-	-	-	2,873	(10,925)	(27)	(33,84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8,32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328	270,167	(270,167)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89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897)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9	-	-	(33,270)	-	-	-	153	(32,628)	15	(32,61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30,209	-	-	-	-	530,209	(27,197)	503,01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61)	(165,501)	(26,916)	-	-	(197,178)	(12,030)	(209,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448	(165,501)	(26,916)	-	-	333,031	(39,227)	293,804			
E3	現金減資	(369,795)	-	-	-	-	-	-	-	-	-	-	(369,79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404)	-	-	-	-	(369,795)	(797)	(7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83	-	-	(1,292)	-	-	-	59	(11,562)	(1,511)	(13,0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92)	-	-	-	-	(1,292)	(1,292)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	(\$622)	\$6,248,695	\$125,176	\$6,373,8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0,572	\$952,7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515	896,976
A20200	攤銷費用	44,634	46,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734)	43,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97)	(2,242)
A20900	利息費用	84,611	141,198
A21200	利息收入	(50,090)	(15,749)
A21300	股利收入	(16,286)	(12,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811	41,8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730)	(42,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	(19,9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79	128,767
A29900	其他項目	54,703	117,04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876,789	1,322,8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9,758)	(25,7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527)	687,7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6,183	(108,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917)	(15,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965)	28,2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6)	51,6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1,302	(69,5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7,883	17,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20)	20,0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026	94,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2,554	(472,8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0,594)	(320,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08)	56,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4,428)	(128,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846	(96,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82)	(60,3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241)	(342,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120	1,933,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90	15,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41)	(113,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969	1,835,4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4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82)	(178,8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9,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77)	(740,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84	483,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9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397)	(50,4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842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3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22)	(14,2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50)	(320,4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86	12,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598)	(906,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20,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3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1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56,53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0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9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31	165,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97)	(12,433)
C04700	現金減資	(369,79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9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8,519)	(160,0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699)	(445,9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73)	116,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101)	600,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23	959,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522	\$1,559,6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9,890,75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0,674,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291,299)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4,761,250)	(56,727,2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0,209,101	530,209,101	
可供分配盈餘		723,372,5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0,91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3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5 元)	(349,455,673)	(594,681,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8,690,629</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提列比例之計算如下： $530,209,101 \times 10\% = 53,020,910$

2. 以截至109年3月12日之已發行股數332,814,927股計算，每股發放1.05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 $332,814,927 \times 1.05 = 349,455,6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p>	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增、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文字修訂</p>
<p>第十條</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方敏清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 A. 合夥人	
AIDE Energy Europe B. 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鍾運輝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范良孚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易成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ENG-SHING CORP. 董事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仕振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中心法律顧問
	冠興法律事務所律師